项目编号：RTZB-2025-2056

2025年度省控交叉运维标准气体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温馨提示**

**1.购买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8224132-8007

财务部电话：029-81871890-8020

**2.注册登记**

请潜在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注：网站<http://www.ccgp-shaanxi.gov.cn/>。

**3.文件更正**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领取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则视为招标文件完整、无误。

**4.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合理安排时间，适当提前到达指定地点并递交投标文件。**

**5.****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投标开标会****，现场服从代理机构的安排。**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29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23902)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22](#_Toc773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5](#_Toc31624)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_Toc11659)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_Toc71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_Toc201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度省控交叉运维标准气体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可在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RTZB-2025-2056

2.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控交叉运维标准气体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16000.00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度省控交叉运维标准气体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216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化学试剂和助剂 | 标准气体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16000.00 | 216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满除外）；

（2）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代表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证明文件形式见招标文件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层22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5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层220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格式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格式不一致，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格式内容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建业三路

电话：029-859101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04室

联系方式：029-8822413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堃 水思楠 张晨 张岩

电话：029-88224132-8007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采购人 | 西安市环境监测站 |
|  | 代理机构 | 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度省控交叉运维标准气体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RTZB-2025-2056 |
|  | 采购包数 | 共1个包。 |
|  | 采购内容 | 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
|  | 采购预算 | 216000.00元 |
|  | 最高限价 | 同采购预算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资格证明材料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投标响应 | 本次招标最小单元为包，投标文件的开启、审查、投标、评审以及定标、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 是否允许备选  方案 | 否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 是否集中组织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
|  | 投标报价 | 1.总价方式。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2.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
|  | 投标文件编制 |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因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的要求** | **1.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填写项目名称和编号。**  **2.至少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投标文件封面。**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④开标一览表。** |
|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 **1.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2.至少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投标文件中封面。**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⑤书面声明**  **⑥开标一览表。**  **⑦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
|  | 公章 | 除特别要求外，公章指单位章。不得使用其他类型专用章（如合同章、业务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  | 复印件 |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应是最新、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导致证明材料无效使供应商遭受损失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特别注明外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
|  |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日期填写 | 在投标文件日期格式“日期： 年 月 日”中填写的日期，不得超过投标截止日期。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纸质版1正2副。电子版文件1份。  **2.开标一览表（另外单独1份纸质版）** |
|  | 评审需要的原件 | 无 |
|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见公告截止时间。也称投标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见公告递交地点。 |
|  | 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及地点 | 开启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也称开标时间。  开启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评审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具体办法见第四章。 |
|  | 供应商代表参加开标会需要提供的资料 | 参会人**需另外手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的视为供应商未参会，无权对开启结果签字。  注：证明书或授权书格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  | 询问 |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
|  |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方式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贾工、喻工，电话：029-88224132。 |
|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内），其投标响应和中标无效。  2.供应商企业信息查询：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
|  | 结果公告媒体 |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  | 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并已包含在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
|  |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标识 | 致：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内含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盘）**  （在 年 月 日 : 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
|  | 开标一览表外层  密封袋标识 | 致：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  （在 年 月 日 : 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
|  | 其他 | 本表与招标文件正文相关内容矛盾的，均以本表为准。 |
|  | 招标文件解释权 |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以下称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投标。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指响应招标公告并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货物：也称产品，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器材、仪表、工具等。

**（二）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允许分包的，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3.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1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供应商。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供应商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十）非实质性偏离**

非实质性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差：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的；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资料不完整的；

5.投标文件装订不牢固（活页方式除外）或未编制目录、页码的；

6.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7.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差。

**二、供应商**

**（一）潜在供应商**

1.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已在采购代理机构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二）限制供应商**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供应商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不合格供应商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list)】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查询网站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供应商应如实填报《供应商书信用面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5.两个以上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是供应商的风险。

**三、合格的产品**

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必须是来源合法，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品目、采购数量和质保期，并能够最大程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产品，同时供应商承担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2.国产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法定许可的生产和销售资格，且为原厂全新制造。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还须具备国家认监委颁布的中国强制认证证书（CCC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CCC认证（含证书失效）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3.信息安全产品应当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投标。不论查验与否，提供本应获得而未获得国家信息安全认证（含证书失效）的产品的投标和中标将被取消。

4.所供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可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招标文件中已说明获准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可以提供进口产品，但不限制国产产品。招标文件中不允许或未说明获准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只能提供国产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7.整机交付时要有配置清单、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提供外文资料的应附有中文说明，国产产品必须同时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进口产品在交付时必须同时具备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的全套单证。配套操作系统的必须配有正版且经采购人认可的操作系统和软件。

8.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供应商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投标文件未列明而应归属供应商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4.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本条所述“规定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2）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逐项就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直接成本、税金及附加税、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将结合项目采购需求、行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以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较等因素对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和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判定为无效报价。

5.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供货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交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将在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供应商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采购合同原件一份。

4.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其他政府采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七、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供应商须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含属于供应商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供应商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投标文件须采用书面形式（但不接受邮件、传真、电报等形式）。

5.供应商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二）投标文件的印制**

1.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文件印制：

（1）投标文件的正本应采用A4幅面纸张（宜双面）印制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另有规定除外），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封面需分别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可自行编制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标明“第几页共几页”的字样。

（3）投标文件因编排混乱、字迹模糊、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引起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文件，电子文件应分别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电子版与纸质版正本不符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2）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电子文件中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已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的扫描文件编辑到PDF格式投标文件中。

（3）电子文件载体可采用U盘，U盘上应有供应商名称标识。

（4）电子文件如现场无法读取，则视同未提供。

**（三）投标文件的签署**

1.必须盖章、签字的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

3.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改动处签字或盖章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装订需牢固(不得采用活页方式)，内容较多时可分册装订但应注明册序号，如“第几册共几册”。因装订不牢固出现文件散落等对供应商不利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投标响应**

**（一）投标响应内容**

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投标无效。在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供应商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招标文件指定地点并完成递交。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形式的响应不予接受，另行通知的除外。

1.投标文件的密封。

（1）正本副本、U盘可封装在同一个密封袋，密封袋不得破损（指文件可能被更换）。外层密封袋的全部封口应粘贴牢固，并在封袋上进行有效标识（按格式填写并加盖公章），标识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有效标识，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

（3）评审所需的原件资料用文件袋单独提供，不需密封（如有）。

2.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如实记录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

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含相关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最终响应函和询标回复除外。

6.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被保密，开启后不予退还（原件除外）。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文件应按前款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与评审**

**（一）开标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会，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

2.投标开标会程序

（1）宣布会议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代表及工作人员；

（3）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查验供应商代表身份；

（5）合格参会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结果；

（6）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文件份数及投标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作记录，供应商代表对记录签字确认；

（7）投标开标会结束。

3.供应商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4.供应商未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供应商代表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材料的视同未参加开标会。

**（二）资格审查**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投标评审**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评标委员会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中标的原因。

**十、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十一、中标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签订合同。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中标供应商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投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采购人有证据证明供应商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二）验收**

1.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或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四）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

（五）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其他**

**（一）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2.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交纳。

3.代理服务费

□ 以中标金额为基础按下表货物类标准采用累进法计算，不足6000元按6000元收取。

|  |  |  |  |
|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1-500 | 1.1% | 0.8% | 0.7% |

☑ 本项目收取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6000元。

**（二）其他规定**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及审查

一、投标人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二、采购人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审查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别**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审查标准** | **备注** |
|  | 投标人名称 | 与注册登记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 合格有效 | / |
|  |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至少资格文件部分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①正本投标文件封面。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合格有效 | / |
|  |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的要求 | 至少资格文件部分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且无遗漏，否则为无效投标文件。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签字或盖章。  ①正本投标文件封面。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④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⑤书面声明。  注：①法人企业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印章；非法人企业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印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印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 合格有效 | / |
|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 合格有效 | 正本中要求原件 |
|  | 信用声明 | 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声明。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 | 合格有效 | 正本中要求原件 |
|  |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 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证明书和授权书的签字和公章①法人单位使用营业执照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非法人单位使用登记证上负责人的签字或盖章；自然人使用本人的签字或盖章。②法人、非法人企业使用单位公章；自然人不需要公章。 | 合格有效 | 正本中要求原件 |
|  | 关联关系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书面声明。 | 合格有效 | 正本中要求原件 |
|  | 许可证 | 提供投标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合格有效 | / |
|  | 联合体形式 |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 合格有效 | 正本中要求原件 |

特别提示：

本项目资格证明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或未提供,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文件的要求，如有疑问，应及时向代理机构询问，以避免遭受损失。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参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二、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有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三、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人员构成和人数按法律法规确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导致无法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解答有关方面对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四、评审办法**

（一）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1。

（二）响应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1。

（三）核心产品

不同供应商提供了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四）详细评审

1.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见附件2。

（五）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

2.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供应商采取询标时，各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无效文件评定**

供应商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或者供应商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者供应商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招标文件要求必须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签字、盖章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8.不响应招标文件★号项的；

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1.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2.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废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予以废标：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七、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投标报告**

1.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九、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附件1 符合性、响应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阶段**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1份，开标一览表1份。 |
| 投标人名称 | 与注册证照名称一致，并与报名登记供应商一致。 |
| 投标文件  签字或盖章 | 至少投标文件的以下文件须按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现遗漏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5.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至少投标文件的以下文件中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须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一致，出现遗漏或不一致的为无效投标。注：未给出格式的不需填写。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开标一览表；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响应性  审查  标准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且报价唯一。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
| 主要商务条款 | 对招标文件中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无负偏离 |
| 投标内容 | 投标产品的品目、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附表2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别 | | 分项 | | 评审要素 |
| 名称 | 分值 | 名称 | 最高  分项  分值 |
| 价格 | 30 | 报价 | 30 | 投标人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投标基准价，得30分，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Z=(Y/X)×30。  其中 X=投标报价，Y=投标基准价，Z=报价得分。 |
| 投标产品参数及性能 | 33 | 投标产品参数及性能 | 33 | 1.基础分：  所供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8分，有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注：参数以《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响应内容为准。  2.加分项：  所投标准气体（CO标气、SO2标气、NO标气）有一种为一级标准物质的可加5分，最高加15分。注：需提供标准物质证书。 |
| 供货实施方案 | 15 | 供货实施方案 | 15 | 供应商需结合自身实力和经验提供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来源渠道②备货组织③人力资金④运输配送保障⑤验收等。  1.产品来源渠道明晰可靠、实施链条完整，措施具体，责任分工明确，可行性强，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  2.备货计划详细，时间节点具体，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  3.各环节人力及资金投入具体，责任清晰，资金调配保障可靠，能较好的保证项目实施，便于采购人监督核查，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  4.运输配送方案全面、详细，安全保障措施具体，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  5.入库资料完整，验收组织计划充分，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逻辑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链条完整，服务内容全面，人员配置情况详细，措施具体，响应迅速，可行性强，得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0]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存在漏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存在相互矛盾的内容、逻辑错误；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的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的任意一种情形。 |
| 增值服务 | 2 | 增值服务 | 2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增值服务赋分，每项1分，最多得2分。 注：需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有效。 |
| 业绩 | 15 | 业绩 | 15 | 每提供1份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满分15分。  注：1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需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 |
| 说明：  1.本表中“[”或“]”表示包含；“（”或“）”表示不包含。  2.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品目 | 数量 | 单位 | 参数要求 |
| CO标气**(核心产品）** | 36 | 瓶 | 1.用于空气自动站CO监测仪校准时使用  2.浓度为4000PPM  3.容量为8L |
| SO2标气 | 36 | 瓶 | 1.用于空气自动站SO2监测仪校准时使用  2.浓度为50PPM  3.容量为8L |
| NO标气 | 36 | 瓶 | 1.用于空气自动站NO监测仪校准时使用  2.50PPM  3.容量为8L |

二、其他要求

1.所有标准气体应按出厂日期设置一年的有效期。

2.所有标准气体应装木箱运输，由物流送至指定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3.所有标准气体应附带8L的钢瓶，并附带合格证，铭牌上注明气体类型和浓度。

4.所有标准气体供货时应附带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标准物质证书

5.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咸阳市所有31个省控站点）。

7.价款支付进度：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8.支付方式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一、主要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条款  编号 | 主要商务条款 | 内容及要求 |
|  | 产品品相 | 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且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全新的未使（试）用过的合格产品。 |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咸阳市所有31个省控站点） |
| 4 | 支付进度 |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5 | 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
| 6 | 其他 | 1.所有标准气体应按出厂日期设置一年的有效期。  2.所有标准气体应装木箱运输，由物流送至指定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3.所有标准气体应附带8L的钢瓶，并附带合格证，铭牌上注明气体类型和浓度。  4.所有标准气体供货时应附带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标准物质证书。 |

**说明：主要商务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二、合同参考样式**

**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由 （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经投标评审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标的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制造商 | 安全标准及  主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大写）： 元（¥ 元） | | | | | | | |

**2.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1合同总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质保、税金、关税（进口产品）等费用。

2.2合同为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3.货款支付**

3.1 合同价款支付

3.1.1 。

3.1.2 。

3.1.3 。

3.2 甲方支付前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经甲方审核付款内容达到合同约定且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后予以支付。支付前，乙方按照合同的要求开具相应金额的 发票。

3.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的工作（包括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等）；

4.1.2负责提供设备和项目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4.1.3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和项目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1.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服务。

4.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乙方保证按本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产品出厂标准的产品。

4.2.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4.2.3乙方保证甲方在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4 严格遵守商务谈判中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2.5 参与项目的验收。

**5.产品功能要求**

产品功能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

**6.包装、标记和运输**

6.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6.2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6.2.1 装箱单。

6.2.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6.2.3 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图纸、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中文）。

6.3 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4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 。

6.5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运输的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7.交货**

7.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货日期： 年 月 日。

7.3 乙方负责将完整配套的原封设备（含开机必要消耗品）送到交货地点，由甲乙双方共同开箱初验，并由乙方按合同规范要求完成安装测试。交货时，乙方随货向甲方交付设备必需的合格证、保修卡、相关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手册、系统使用说明书、服务手册等）及配备的附件、工具等。进口产品还需交付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7.4 交货时甲方对乙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的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8.质量保证**

8.1自设备验收合格后，货物（产品）的原厂质保期为 年；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期为 年(含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售后服务期间内甲方支付材料费。

8.2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所用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原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质量性能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8.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8.4 货物参数指标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货物的有效质保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货物进行技术校验，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将按本合同第13条相关条款执行。

8.5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8.6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9.验收及验收标准**

9.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9.1.1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9.1.2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9.1.3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9.2 货物验收依据：

9.2.1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9.2.2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按甲方要求）。

9.2.3 招标文件；

9.2.4 投标文件。

9.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9.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9.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9.3.4 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5 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9.3.6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9.3.7 。

**10.技术支持**

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乙方技术支持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售后服务要求**

11.1 凡正常使用中出现的故障，均由乙方负责提供免费检测维修、更换不合格的零部件直至整机（更换的零部件或整机应保证自更换之日起提供相同的质量保证期）正常使用。若需返厂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记录检修情况，并向甲方提供检修报告。

11.2 凡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小时，并且在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个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免费提供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对策。

11.4 定期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并向甲方提供巡检单（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11.5 款项结清前，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保养和维护。

**12.违约责任**

12.1 本合同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合同内容或终止合同执行。

12.2 如乙方所交设备（含选购件）或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含选购件）、解除本合同、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价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3 在设备（含选购件）验收后的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按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承担维修义务，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设备（含选购件），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4 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指自然灾害、战争）外，如乙方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逾期，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5 保修期内，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保修服务，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6 如乙方出现除上述13.2-13.5条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或违反保证与承诺义务，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12.7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2.8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付款，则每延迟一天，甲方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的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最多不超过甲方应付而未付金额的 ，本合同继续履行。

12.9 由于不可抗力（不可抗力仅指自然灾害、战争）所导致的违约，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违约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文件，否则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3.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14.合同履行**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5.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5.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5.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5.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2 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3 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6.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6.1 本合同书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协议

16.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6.5 投标文件

**17.其他事项**

17.1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并取得甲方的签章后，合同才正式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17.3 本合同未尽事项，补充合同内容。

|  |  |
| --- | ---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鉴证方：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5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公章）

**时 间：**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全部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 （投标人名称） 正式授权（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投标。在此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版文件 份、开标一览表 份。

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同意答复如下：

1.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2.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透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4.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方具有所提供或所使用的产品及服务的合法产权、知识产权或授权。

6.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自有知识成果，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7.我方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正文（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联系人：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注册证照**

1.未提供的接收现场查询。

2.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格式见下表。

**供应商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公司性质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 身份证号 |  |
| 与其他企业存在管理、控股等关系情况的说明 | | | | |
| 关系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未涉及或无此项内容的打“/ ”。

##### （二）投标人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 （采购人）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同时，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书面声明

##### 致： （采购人）

##### 我方作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我方完全清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及其内容。

##### 2.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 --- | --- | --- | --- | --- |
| 致： （采购人） | | | | |
| 投  标  人 | 企业名称 |  | | |
| 注册地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二代身份证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委托代表人投标）

本人 （填姓名） 系 （填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填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参加投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A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面）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B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

本人 （填姓名） 系 （填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直接参加投标，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A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B面）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关联关系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非联合体声明**

##### 致： （采购人）

我方以 （以“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按资格审查要求提供）

**三、商务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  （人民币） | 总价：（大写）  （小写） ¥ 元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供货 |

注：1.投标报价（小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投标产品清单见“分项报价表”。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货物（设备/产品/器材）费、验收费、包装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得调整。

**3.本表须另备一份供唱标用，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品牌 | 制造商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  单价  （元） | 小计  （元） |
| 1 | CO标气 |  |  |  |  |  |  |  |
| 2 | SO2标气 |  |  |  |  |  |  |  |
| 3 | NO标气 |  |  |  |  |  |  |  |
| 总计 | 元 | | | | | | | |

注：1.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逐条填写。

2.本表可横置填写，空间不足可自行扩展。

3.综合单价包括产品费、运费、税金、售后服务、招标代理费等全部价格。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主要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  编号 | 条款名称 | 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 | 偏离说明 |
| 1 | 产品品相 | 满足采购合同要求且符合国家级行业标准、全新的未使（试）用过的合格产品。 |  |
| 2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  |
| 3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咸阳市所有31个省控站点） |  |
| 4 | 支付进度 | 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  |
| 5 | 支付方式 | 1.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供应商提出支付申请，并按采购人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采购人按合同付款。 |  |
| 6 | 其他 | 1.所有标准气体应按出厂日期设置一年的有效期。  2.所有标准气体应装木箱运输，由物流送至指定空气自动监测站点。  3.所有标准气体应附带8L的钢瓶，并附带合格证，铭牌上注明气体类型和浓度。  4.所有标准气体供货时应附带电子版或纸质版的标准物质证书。 |  |

说明：

1.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相同、低于，优于的需要填写具体内容。

**2.主要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低于）。**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对产品的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产品  的参数 | 偏离  说明 | 是否为一级标准物质 |
| 1 | CO标气 |  |  |  |  |
|  |  |  |
|  |  |  |
| 2 | SO2标气 |  |  |  |  |
|  |  |  |
|  |  |  |
| 3 | NO标气 |  |  |  |  |
|  |  |  |
|  |  |  |

注：

1.按第五章采购清单中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低于。

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产品的参数”栏如实填写投标产品的参数，并以此作为中标后的验收依据。

3.本表可横置填写，空间不足供应商可自行扩展。

4.若所投标准气体为一级标准物质，还需后附对应的标准物质证书，否则加分项不予认定。

**（二）供货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三）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四）增值服务**

（格式自拟）

**（五）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业绩时间 | 合同/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合同主要内容 | 证明材料所在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相关评审所需资料

**（六）技术需求/评分标准中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说明：

1.评价需要的资料（如有）；

2.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如有）。

3.无内容时写不需填写。

代理机构：陕西瑞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科技路30号合力紫郡A座22、24层

电话：029-88224132 029-81871890

网址：http：\\www.[sxrt.net.cn](http://www.sxrt.net.cn/)